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为规范上海石化工业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时间与标准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9月启动，实行等额评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二、申请条件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上海石化工业学校学生文明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的，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的，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的，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

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市级选拔赛(同年星光计划同项目)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 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全国最美中职生)。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三、评审组织机构

分管副校长: 黄汉军

学生处主任: 杜海燕

学生处副主任: 杨晓燕、朱昕玮、潘志东

团委书记: 彭旭东

专业科分管学生工作副科长: 杨立群、江军花、唐辰炜、于燕娜

四、评审程序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 组织实施我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 宣传动员。召开全校年级组长会议, 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评审条件;

(二) 召开预备会。评审委员会召开预备会, 传达市教委工作会议精神, 部署落实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三) 分配名额。根据下达给我们学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 结合我校各专业二年级以上在校生人数, 适度向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倾斜分配初评名额;

(四) 自荐和推荐。由教务处汇总年级同一专业学生上学年成绩排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出申请, 或由班主任老师推荐, 班主任老师填写推荐理由, 年级组长对学生进行审核, 填写初审意见;

（五）评审会议。校评审委员会汇总各年级推荐拟获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后召开评审会议，集体评审后形成评审决议，并报校务会审议；

（六）公示。校评审委员会将评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评审情况报告。公示结束后，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的，撰写学校关于本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

（八）报送材料。按要求将纸质材料报送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2020 年 9 月 30 日